

臺北醫學大學菲仕蘭文教基金會獎學金發放辦法

110 年 1 月 29 日校長核定

- 第一條 財團法人菲仕蘭文教基金會特成立「菲仕蘭文教基金會獎學金」，捐助本校經濟弱勢學生，協助清寒學子安心就學，順利完成學業，並訂定「菲仕蘭文教基金會獎學金發放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獎助學金名額：依當年度本獎學金之募款額度而定。
- 第三條 獎助學金金額：每名每學年新台幣貳萬元。
- 第四條 申請條件：
- 一、凡本校具學籍之大學部本國學生(不含在職生)，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政府機關列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符合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所訂經濟條件，且前學年度學業成績達全班前 60%(一年級學生、轉學生為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全班前 60%)者。
 2. 家庭於過去一年內遭受重大變故或重大災害者。
 - 二、獲補助者需於當學期參與校內、外自我成長相關講座或工作坊達 2 小時。
- 第五條 申請方式：申請人於每學年公告期限內，備齊以下文件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
 - 二、在學證明。
 - 三、前學年度學業成績單正本(一年級學生及轉學生繳交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單正本，附排名)
 - 四、學生本人及父母之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含詳細記事)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含詳細記事)，已婚學生另加計配偶。
 - 五、學生本人及父母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清單，已婚學生另加計配偶。
 - 六、學生本人及父母之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已婚學生另加計配偶。
 - 七、家庭突遭變故之相關證明文件。
- 第六條 審核：申請案件由生活輔導組審查，申請人數超過公告之獎勵名額時，由承辦單位另組審查小組進行審議。
- 第七條 核發程序：審定後，由生活輔導組通知獲領人並造冊核發。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